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樂可慰先生(「樂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樂先生，53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自科廷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樂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樂先生在企業銀行、銷售及市場營銷及信貸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的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樂先生受僱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職位為葵涌分行高級主任。隨後，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盟華比銀行，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離職前最後職位為商業銀行部客戶關係經理。樂先生隨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職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職位為企業銀行副總裁。隨後，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加盟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職位為商業銀行市場營銷部的團隊負責人。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企業銀行部的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任職於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職位為商業銀行的高級經理。樂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加盟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職位為大灣區企業銀行部的團隊負責人。

本公司與樂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樂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樂先生有權享有每年9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資格、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概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樂先生並無且未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樂先生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樂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註，亦無任何有關樂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樂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及方佩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林子右先生及樂可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wbgroupfw.com.hk 內刊登。